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1
2 申 訴 人：戴○○
3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 服務學校及職稱：彰化縣立○○高級中學教師
6 住 居 所：○○○
7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立○○高級中學

8
9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學年度第○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通
10 過其應參加增能研習12小時之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
11 決定如下：

主 文

12
13
14 申訴駁回。

事 實

15
16
17 一、緣申訴人係彰化縣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原措施學
18 校」）教師，因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學年度第9次校
19 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通過，因申訴
20 人之行為已構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規定之霸凌，須以公
21 假課務自理方式，於（○年）○月○日前完成正向管教與輔導
22 知能研習至少4小時，各項親師溝通研習至少4小時及班級經
23 營相關研習至少4小時等管理措施，申訴人不服，爰於民國○
24 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25 二、申訴人申訴要旨

- 1 (一) 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認為事證情況不明，本人行為並
2 不構成霸凌處罰要件的該當性，同意不予懲處決議。
- 3 (二) 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校長卻在批示意見處另加：依校
4 事會議建議，要求本人研習12小時？罔顧考績委員不懲處
5 之決議，以錯誤之程序要考績委員為其意見背書。
- 6 (三) 校事會議之權責僅有決議案件後續係進教評會、考績委員
7 會及結案等3種方式，爰本案前已奉核定程序進入考績委
8 員會，並已決斷申訴人無構成霸凌要件，不予處分，故原
9 措施學校自不得採依其他程序(如校事會議)另行決議與
10 考績委員不同之處分，故○校長於批示依據校事會議建
11 議，請人事主任督責本人去研習12小時，顯然是濫用行政
12 裁量權。

13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要旨

14 (一) 本案業經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校事會議決議，校園霸凌事
15 件成立。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處置分2部分處理：

16 1. 研習部分：尊重校事會議決議。

17 2. 行政懲處部分：不予懲處。

18 (二) 校長基於督導權限，重申校事會議決議事項，符合法令規
19 定。

20 (三) 以學校教育立場：

21 申訴人既經家長投訴，又經校事會議成立霸凌案，學校本
22 於保障學生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促進教師增加防制霸凌
23 知能，符合教育基本規範，並無損及教師個人權益。

24 理 由

25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
26 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 提出申訴，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2 及評議準則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

3 二、次按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
4 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第31條第1項規定略以：「申評會
5 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6 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
7 之。」。

8 三、查本件原措施學校處理申訴人所涉校園霸凌事件，依修正前
9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
10 應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報告認定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此係原
11 措施學校內部調查結果，本會尊重之。

12 四、次查，原措施學校嗣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
13 聘或資遣辦法第25條第1項第5款及第45條第1項規定，於○
14 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9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調查
15 報告，決議同意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及建議，並於後續處理
16 事項決議申訴人移送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
17 審議，及申訴人應參加正向管教與輔導知能至少4小時、各
18 項親師溝通研習至少4小時，及班級經營相關研習至少4小時
19 等情，衡酌事實，係依法令而為，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20 五、復查，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學年度第8次考核會議
21 主席裁示事項記載，考核會原則上處理是否行政處分，至於
22 教師研習部分尊重校事會議決議。是以，原措施學校考核會
23 對於申訴人做成不予懲處之處分，乃屬判斷餘地之範疇，本
24 會依法核無不合。至於「增能研習12小時」部分，原措施學
25 校依校事會議決議建議事項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
26 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5條第1項規定，考量申訴人違

1 法情節未達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有可能繼續留在學
2 校服務，為降低申訴人再犯風險，附帶安排申訴人接受適當
3 課程，以協助申訴人改進其教學及管教之相關知能，洵屬依
4 法有據，並無不當。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核無不合，自應
5 予以維持。

6 六、未查，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
7 訴之評議決定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8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9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10
11
12
13
14
15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16
17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
18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